

本函檔號： CAB C5/7/1, C1/30/5/1, C1/33/3
來函檔號： LS/S/1/01-02

電話號碼： 2810 2159
傳真號碼： 2840 1976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小姐

何小姐：

**2001 年第 196-200 號法律公告中文文本
(於 2001 年 10 月 5 日刊登憲報)**

本月 18 日來函收悉。關於你所提出的意見，經徵詢律政司同事的意見，現逐一答覆如下。

《選舉委員會(登記)(界別分組投票人)(選舉委員會委員)(上訴)規例》(第 197 號法律公告)

(a) 第 3(2)(c)(iii), 2(d)(iii) 及 6(a)(iii) 條

為使條文的意思更清晰，我們會將這幾段有關的英文文本修訂為“*before the date of the hearing*”，使其與中文文本中有關“在該聆訊日期前”的提述吻合。

(b) 第 3(3)(a) 及 (3)(b) 條

為使中、英文文本互相吻合，我們建議將對“*not later than the eighth day before the polling date*”及“*later than the eighth day before the polling date*”的提述的中譯本，分別修訂為“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或之前”及“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之後”。

我們同時建議從上述兩段的英文文本中刪去對“*in any year*”的提述(此提述未有在中文文本中出現)。

就第(3)(a)段而言，我們建議將“*within a period of 21 days beginning from 25 days before such polling date*”的提述的中譯本改為“自該投票日期前 25 日起計的一段 21 日的期間內”。

(c) 第 3(4)(c)條

就有關將“*that following year and ending on 11 May in the same year*”改為“*that next following year and ending on 11 May in the same year*”的建議，我們認為不需要作出上述修訂。現有的英文本雖沒有“next”一字，但也不會出現任何解釋上的問題。

《2001 年選民登記(上訴)(修訂)規例》(第 199 號法律公告)

(a) 第 3(d)(ii)及(d)(iii)

上述兩段將根據《選舉委員會(登記)(界別分組投票人)(選舉委員會委員)(上訴)規例》(第 197 號法律公告)第 3(3)(a)及(3)(b)條的建議修訂而作出修改。

《200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登記)(功能界別選民)(界別分組投票人)(選舉委員會委員)(立法會)(修訂)規例》(第 200 號法律公告)

(a) 第 2(a)(ix)(b)條

雖然第(ii)節的中文文本中未有加入英文文本中出現的“*the provisional register*”的提述，但此節連同(b)段來理解，則清楚可知是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。由於中文文本不會出現任何歧義，我們認為不需要作出修改。

按照 2001 年 10 月 23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決定，政府會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(即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期限屆滿前的最後一次會議)提出動議，按上文所述修訂有關規例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
(何珮玲 代行)

副本分送：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(經辦人：杜式雄先生)
律政司司長 (經辦人：蔡之慧女士
彭士印先生)
立法會秘書處 (經辦人：林秉文先生
馬朱雪履女士)

2001年10月26日

KF1312